

证券代码：832590

证券简称：恒德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担保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	10,000,000.00	8,010,000.00	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为 1-11 月发生额。为应对公司临时资金需求，11 月至 12 月以及 2020 年可能发生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担保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
公司章程中约定其他的日常关联交易				

其他	向关联方租赁 房产及车辆	243,936.00	223,608.00	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为 1-11 月发生额。
合计	-	10,243,936.00	8,233,608.00	-

（二）基本情况

- 1、财务资助：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向银行贷款，由关联方为公司做担保，以及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
- 2、其他：公司预计 2020 年向关联方租赁房产、车辆。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已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了回避表决制度，关于关联租赁办公室事项关联董事、实际控制人邓志刚回避表决；关于关联租赁车辆事项关联董事胡明明回避表决；关于接受实际控制人邓志刚及妻子关联担保事项邓志刚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邓志刚无偿为公司提供财务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公司向关联方胡明明租赁车辆租赁价格参照当地汽车租赁市场价格；

公司向关联方邓志刚租赁办公场所的租金参照当地房产租赁价格。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 1、2020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预计年租金 183,936.00 元，按月支付。
- 2、2020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车辆，预计年付租金 60,000.00 元,按月支付。
- 3、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预计金额 5,000,000.00 元。
- 4、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预计金额 5,000,000.00 元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及车辆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为布局 2020 年市场，拟新增进口业务，为保持新增业务的前期投入及解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需补充流动资金，以便大力拓展业务，公司对 2020 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进行合理预计，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亦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邓志刚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
- （三）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胡明明签署的《租车协议》

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6 日